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金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保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2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4年5月22日114年度簡上再字第27號裁定不服，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6月27日合法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179頁）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作業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65-373頁）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